

国家税务总局:

## 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达9279亿元

■本报记者 韩昱

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以“办好税收惠民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荣海楼在会上介绍,2023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9279亿元,其中,先后实施的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5832亿元,留抵退税3167亿元,其他政策280亿元。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了一系列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税务总局积极

会同财政部等部门迅速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落细各类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发展、促进绿色低碳等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

荣海楼介绍,具体分政策看,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新增减税2148亿元,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至1%政策新增减税822亿元,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政策新增减税793亿元,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新增降费787亿元。

分行业看,制造业及与之相关的批发零售业占比最高,累计新增

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3818亿元,占比41%。

分企业规模看,中小微企业受益最明显,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5766亿元,占比62%。

荣海楼表示,在完善推出和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过程中,税务总局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与财政部等部门一起,深入研究论证,反复推演测算,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并在政策出台后,千方百计确保落稳落准落细。一是开展精准推送。依托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优惠政策2.29亿户次,进一步推动“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二是加强辅导

解读。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即问即答五批51个,通过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解答税费优惠政策问题咨询8万余次,开展线上直播、线下培训辅导等2万余场。三是强化督导落实。强化政策落实风险扫描,开展2轮次抽查暗访,深入查找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改进。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把税费政策落实成效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体现,以更加积极有为的措施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地见效,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荣海楼说。

## 多地派发“红包”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数商生态加速成势

■本报记者 田鹏

近日,上海、成都两地先后围绕激活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商生态发布专项补贴政策,给予有关企业“真金白银”的支持。

工信部新基建重大项目评审专家、北京邮电大学科技园元宇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陈晓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给予有关企业现金补贴将激励其对于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开发、交易和创新应用,并最终推动数商生态形成,进而壮大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

## 数据企业迎政策“催化期”

近期,各地密集发布支持数据企业发展有关政策举措,以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加快培育有益数商生态。

其中,以上海、成都两地发布的补贴政策尤为吸睛。据悉,上海试点实施的专项补贴将在浦东新区先行先试,凡在上海数交所首次登记并挂牌、交易的企业,在满足有关条件后,将得到1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贴。成都发布的《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提出,对自主投资建设且通过国家部委评选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将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同时,将大数据企业纳入成都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和成都新经济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给予直投或跟投。

“相关补贴政策的出发点在于加大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支持各类企业参与数据要素交易平台建设,从而进一步建立健全数据交易市场体系。”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补贴政策可以为相关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运营成本,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除了上述补贴政策外,还有多地也围绕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发展提出诸多规定,相关企业迎来政策密集催化期。例如,7月13日,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发布《长沙市政务数据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范长沙市政务数据运营管理工作,明确数据运营相关工作职责定位、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等。7月18日,北京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印发

《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鼓励公共数据专区探索市场自主定价模式,探索产业发展及行业发展相关应用场景按需提供有条件有偿使用。

吴琦表示,随着相关政策落地生效,将进一步提升数据要素应用水平,提高各领域的消费和供给规模。同时,有利于持续完善数据交易行业生态,进而推动交易合规高效流通和开发利用。

## 构建数商新生态需共同努力

在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背景下,数据要素作为驱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已然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和重要生产力,同时也在加快重塑企业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

但是,在数据要素流通过程中,仍存在产权制度有待完善、流通交易规则不明确、开放共享水平相对较低、监管治理体系亟待加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

“数据要素的交付是当下瓶颈,需要探索解决。”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胡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任何生产交易都包括法律上确权、交易约定、履约转移法定权益等三个环节,而数据要素的物理属性与实物资产差别很大,复制成本几乎为零,导致很难让交易双方按照约定转移法定权益,一旦交付方式不能突破,则交易无法完成。

“构建数商新生态,加速数据要素流通需要政企各方共同努力。其中,政府应积极释放鼓励政策与补贴,完善监管制度;数据企业应加大数据采集、开发和创新能力投入;数据交易机构则应积极搭建交易平台,促进供需对接,并逐步配合相关部门完善交易规则。”陈晓华表示。

吴琦建议,首先,政府应牵头加快制定并明确数据流通交易和定价规则,积极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加快解决制约数据交易发展技术因素,搭建全社会数据授权认证、数据溯源和数据完整性检测平台;明确数据定价规则,开发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建立完善评估工作机制。其次,鼓励和支持主要数字企业建立自动驾驶数据资源池、智能语音数据资源池、人脸识别数据资源池等专有领域数据资源池。

## 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4.8% 物流需求整体呈现温和复苏

■本报记者 孟珂

7月28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60.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8%,比1月份至5月份提高0.3个百分点,二季度环比提高1.6个百分点,年内物流需求累计增长整体呈回升态势。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孟珂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半年,随着社会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物流需求整体呈现温和复苏。二季度上游产销有所恢复,社会去库存持续优化,物流服务供给充足能力提升,供应链各环节循环逐步畅通,社会物流成本稳中有降。

从物流需求结构来看,工业品物流、农产品物流增速总体平稳,为社会物流总额恢复提供了有力支撑;民生消费物流实现较快增长,对社会物

流总额增长的拉动明显增强。

数据显示,上半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0.0%,增速比一季度提高4.1个百分点。线上线下消费物流同步回升,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0.8%,增速比一季度加快3.5个百分点。

进口物流量增长韧性较强,结构呈现分化。上半年进口物流总额8.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3.8%。大宗商品方面,上半年,能源、矿砂、粮食等大宗商品进口量同比增加17.1%;工业制品方面,受到部分国家出口限制等因素影响,机床、集成电路等进口物流量均有下降。

“我国进口实物物流规模整体稳中有升,展现了较强的韧性。从结构看,各领域进口量有所分化,农产品和大宗商品进口物流量持续增长,机电产品等制品有所回落。”孟珂表示,与上年同期相比,民生消费、进口、再生资源等领域物流贡献率有所

提升,合计贡献率近三成,拉动社会物流总额增长1.4个百分点。

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8.6万亿元,同比增长3.7%,增速低于同期社会物流总额、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水平。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5%,比今年一季度、2022年上半年回落0.1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

当前我国经济增长进入动力转换期,物流运行也随之同步转型。经济增长由去年以工业推动为主,转为服务业和工业共同推动,单位GDP物流实物周转量有所下降。同时装备、高端制造物流占比持续提升,配套的产业、产品供应链也逐步向精益一体化物流转变,产业组织协同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提升,物流运行效率相对良好,单位成本持续回落。

“从全年来看,支撑物流稳定恢复的有利条件依然较多,物流需求有望继续扩大。”孟珂表示,一是物流需

求潜力尚存。今年以来我国产业结构、消费升级呈现较快的恢复发展势头,工业制造新动能持续增强,乡村振兴有效实施,高技术物流、农村物流等领域有望实现较快增长,有利于物流需求潜力进一步释放。二是物流企业预期稳中向好。6月份物流景气指数中的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6个月在55%左右高景气区间。三是物流运行环境继续改善。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出台物流领域实施政策,保障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畅通,维护物流运行秩序,助企纾困,助力物流运行稳定恢复。

随着下半年国家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内需,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领域,整治乱收费,鼓励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民生保障等系列发展方向的明确定位,同时结合物流产业具有巨大的潜力和良好的韧性,社会物流需求长期向好的趋势将更明显。

## 蓝盾转债下周一摘牌 搜特转债将步其后尘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首只强制退市可转债谢幕。7月28日,蓝盾股份的股票和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7月31日将正式摘牌退市。截至当日收盘,蓝盾退收盘报0.23元/股,上涨4.55%，“蓝盾转债”报26.93元/张,上涨5.91%,仍有部分资金买入。

另外,\*ST搜特和搜特转债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书,公司股票和可转债也即将摘牌退市。随着全面注册制的落地,转债市场生态已经发生变化,未来强制退市可转债数量可能增多。市场人士认为,监管部门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场规则,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可转债市场监管,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 仍有小额资金参与炒作 投资者维权已启动

蓝盾股份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被强制退市,因此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首日,仍有资金炒作“蓝盾转债”,开盘暴跌后被资金先后拉升,抛售两次触发交易所临时停牌。在此后的交易里,“蓝盾转债”成交逐渐低迷,成交金额在百万元左右。但是在最后一个交易日,“蓝盾转债”成交金额突破千万元。

从“蓝盾转债”退市整理期整体表现来看,财达证券投行业务部(北京)总经理邓睿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蓝盾转债”在退市整理期整体价格走势呈现一路下跌趋势,并未出现价格的重大波动,表现出市场对其前景的担忧,不存在机构或游资等大量资金参与“蓝盾转债”的炒作,但是不排除小额资金参与其中的可能性。

而搜特转债因为正股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无退市整理期,将直接摘牌退市。据\*ST搜特7月28日公告,公司已经聘请华英证券为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退市后,2只转债均存在违约

## 市场人士认为

监管部门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场规则,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可转债市场监管,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魏健祺/制图

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失。\*ST搜特公告称,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事项(第四年利息,票面利率为1.5%)存在违约风险。

蓝盾转债本年度原定派息日为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原定派息日T-2日前将派息资金转入指定账户。\*ST蓝盾公告称,公司及主办券商不具备自主完成派息的操作条件,待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后办理本年度派息业务。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存在无法如期转入派息资金的风险,因此存在可转债付息违约风险。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这些债券的演变将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市场利率、债券流动性等。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以做出明智的投资决策。

从2家公司基本面来看,邓睿表示,依靠自身财力完成债券本金及其利息兑付的难度较大,目前在没有可能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大量外部资金介入的预期下,对其完成转债本息兑付持消极态度。但蓝盾股份因此前存在信披违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可以就此寻求证券诉讼,挽回部分损失。

蓝盾股份2022年8月18日曾公告,因公司信披违法违规,公司及当事人收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据公开信息,陆续已有大批投资者对公司提起诉讼,并获得成渝金融法院立案。7月26日,最新一批诉讼已获法院正式立案。

## 建立长效机制 进一步规范可转债市场

随着可转债强制退市的出现,市场生态发生变化,相关制度规则逐渐完善。如6月份,深交所先后

(上接A1版)

对此,中国银河研究院策略分析师杨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瑞士能够吸引全球投资者的关注,这使得中国企业可以接触到更多来自全球的资本,从而实现了大规模资金的募集。同时,中国市场潜力吸引了国际投资者的目光。通过在瑞士交易所上市,这些投资者可以更方便地参与中国市场,并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机遇。

北京数规科技中心副主任、研究员陈治衡表示,与欧洲其他主要资本市场相比,瑞交所估值定价相对较高且准确,这不仅能够减少由于估值差异对企业的负面影响,而且高估值使得中国企业能够获得更充足的资金。

## GDR交易不活跃 面临大规模赎回压力

从成功登陆瑞交所的中国企业来看,虽然通过GDR融资获得了大量资金,但是GDR普遍面临成交量低迷、交易不活跃的问题,这也是导致不少企业面临GDR大规模赎回A股股票压力的重要原因。

GDR机制采用了GDR与A股股票的双向转换机制。根据相关规定,A股上市公司发行的GDR存在120天的赎回限制期,限制期满后,投资者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赎回A股股票并在A股市场出售。

在限制期满后,不少企业出现GDR大规模赎回A股股票现象。杉杉股份、格林美、国轩高科、乐普医疗等多家企业均曾公告称,GDR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不足证监会批复数量的50%。

杨超分析称,一方面,投机机构对中国企业研究较少,从而导致投资者对中国企业的兴趣低迷,交易不活跃。另一方面,A股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交易规则和投资者行为存在差异也会影响交易的活跃度。此外,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企业GDR没有显著的收益空间,又会导致交易低迷。

“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并非一劳永逸,中国的上市公司仍然需要花费更多的资源来提高其在国际投资者中的知名度,以吸引更多投资者。”陈治衡认为,对于上市企业来说,需要及时准确地提供业务信息和财务数据以增强自

身的透明度,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投资信息不足。同时,要积极向投资者展示其潜在增长机会和发展前景,以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热情。

杨超建议,赴瑞士发行GDR企业需要主动了解并适应国际市场的交易规则,使发行产品更符合国际投资者的习惯和预期,有助于提高GDR的交易活跃度。

## 严格规范GDR发行 推动市场长远发展

今年以来,证监会、交易所纷纷发布政策,进一步优化完善GDR相关规则,提高了准入门槛,增加了交易所审核程序,推动上市公司境外发行GDR规范化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

今年5月16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对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GDR的定位、申请程序、规则适用、材料要求等作出规定,明确将GDR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发行纳入注册管理,并由交易所参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程序进行审核。

7月18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明确境外发行上市GDR应当符合的条件,明确GDR对应新增基础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安排,加强全过程信息披露监管。

一系列GDR规则的发布对上市公司境外发行GDR影响深远。在业界看来,更高的准入门槛和更加严格的审核安排,对上市公司境外发行GDR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延缓整个市场GDR上市节奏。不过,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GDR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陈治衡认为,完善的GDR发行上市机制会给投资者提供更稳健和透明的投资环境,同时也为境内优质上市公司拓展国际融资渠道提供了条件。

“从长远来看,这将为GDR市场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参与,促进我国境内企业的境外融资,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国际化进程。”杨超说。